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16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本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4〕159号），告知本行因存在贷款“三查”未尽职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、员工从事违法活动两类问题，对本行作出罚款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处罚事项所涉贷款业务发生于2015年至2016年间，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。本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强化案件防控及风险管理，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3日